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7/4/Rev.1

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10月14日至18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5

《公约》对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闭会期间进程的贡献

经修订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 并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探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要素的备选办法。
2. 特别是, 缔约方大会请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执行秘书合作, 编制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编制下一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 并请执行秘书在必要时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第 XI/2 号决定, 第 28 段)。
3.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探讨编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各种选择(……), 包括其对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影响, 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第 XI/3 号决定, C 节, 第 7(b)段)。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根据各自职责让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各方参与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 XI/3 号决定, C 节, 第 7(a)段)。

* UNEP/CBD/SBSTTA/17/1。

4. 另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平台酌情考虑其活动方式如何能立足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对其作出贡献；对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作出贡献；提供有关可用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2050 年愿景》的政策备选办法的资料（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制定其工作方案¹ 提供其可能考虑的相关资料，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各项进程和活动具有怎样的联系。其目的是研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必要性、范围和时间（第二部分）；审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中可能考虑到的其他要素（第三部分）；讨论正在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进程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关联性（第四部分）；以及审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与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间的联系（第五部分）。附录二载有 2006 年以来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做出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审议相关的各项决定。

6. 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详细工作方案的讨论正在进行当中，并将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下建议立足于先前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的讨论，以及生物多样性学界得出的观点，尤其考虑到这些观点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提出的。

7. 本说明旨在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编制进程提供部分初步意见。已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日在卑尔根举行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多学科专家小组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会议（2013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挪威特隆赫姆）更新了最初版本。²

8. 在第七次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大会期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还讨论了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闭会期间进程的意见。主席团欢迎本说明，并对本说明涵盖大部分主要问题表示满意。主席团强调，要想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那就亟需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主席团还强调，不仅必须关注生态系统服务，还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本身及其产生的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主席团还欢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9. 本说明草案于 6 月 28 至 7 月 15 日接受同行审议。有两个缔约方（欧洲联盟和墨西哥）和三个组织（保护国际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提出了同行审议评论意见。本说明考虑到了这些材料所表达的评论意见。

1 2013 年 6 月 25 日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草案目前可供在线审查（2013 年 7 月 28 日前评论），见 <http://www.ipbes.net/images/IPBES%20Work%20Programme%20Review%20Draft%20-%20for%20online%20review.pdf>。

2 第一次全体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会议报告见 www.ipbes.net。

二.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

今后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必要性

10. 如上文所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平台与执行秘书合作，编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编制下一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这项工作拟于 2018 年启动（第 XI/2 号决定，第 28 段），并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探讨筹备此次评估的各种备选办法（第 XI/3 号决定，C 节，第 7(b)段）。这些决定指出，评估重点应放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状和趋势、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回应的实效，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除其他外，还应立足于自身和其他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以及国家报告。

11. 这些决定与之前关于必须开展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活动的讨论保持一致。在第 IX/1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有必要开展定期评估，以便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须的信息基础，促进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影响的必要政治意愿。

12. 2005 年公布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地球的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包括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基本服务能力的趋势。有关各类空间范围和专题焦点的近 30 次全球以下各级评估与该全球评估互为补充。《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草稿，尤其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写（第 X/3 号建议）并考虑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调查结果对《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第 XI/4 和 XII/3 号建议）的综合报告草稿。这些为缔约方大会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调查结果对《公约》工作的影响（第 VIII/9 号决定）奠定了基础。

13. 根据与会者就全球以下各级评估对于制定政策应对各种明确挑战的成效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9 号决定中呼吁制定适当的区域应对设想（第 20 段），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开展国家和其他全球以下各级评估时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和方法（第 23 段）。通过第 IX/1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提供了部分关于全球以下各级评估规划的指导。

未来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的范围和时间

14. 根据设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应具有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类似的影响。通过帮助阐述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之间的关系，以及帮助普及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对科学界也产生了广泛影响。作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一部分所开展的工作也为其他若干评估奠定了基础，并鼓励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尽管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并未详细提及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或者生物多样性直接和根本原因之间的联系，但它却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评估奠定了基础。

15.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根据第 XI/2 和第 XI/3 号决定，评估应涉及：

- (a) 执行和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情况、成就或进展，包括：
 - (i)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相应的国家或区域目标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50 年愿景方面的成效；
 - (ii) 缔约方和包括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 (iii) 为支持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各级实行的环境治理的成效；
- (b) 查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可能遇到的差距和挑战，制定缩小差距和克服挑战的对策。
- (c) 提供《公约》下任何后续进程的依据。
- (d) 同时酌情提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必要性。

16. 同样，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全球评估应除其他外立足于自身和其他相关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实际上，在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初步讨论中，似乎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内的全球评估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从一系列区域/全球以下各级评估开始，以关于优先事项问题的专题评估为补充，此后将所有评估都作为多角度评估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共同纳入全球评估。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能力建设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国际专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挪威特隆赫姆）指出，必须注意的是，除了这类评估的成果之外，评估进程本身也很重要，尤其是当它可以与国家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并且将能力建设纳入评估进程时。³

17. 除其他外，对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的全球评估将利用以下内容并提供反馈：

- (a)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进度报告；
- (b) 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应的国家和（或）区域目标提出的进度报告；
- (c) 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内进行的区域（次区域）评估的调查结论；
- (d) 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内进行的专题评估的调查结论；
- (e) 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指标的指示性清单（第 XI/3 号决定附件）及其以后的发展，包括预期生物多样性观察、监测和分析能力增强得出

的证据，生物多样性现状（包括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生态系统服务对促进人类福祉的影响）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趋势；

- (f) 生物多样性今后趋势的模式和设想审查得出的证据（包括作为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一部分正在进行的分析）；
- (g) 《生物多样性公约》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以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例如，自然保护联盟、地球观测组织，尤其是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⁴）和非政府组织，就采取行动支持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和成效所进行的分析。

18. 由于设想的多角度评估十分复杂，因此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核准一份经过深入审查的报告，及时为 2018 年缔约方大会的讨论提供依据将会具有挑战性。但是，必须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设定时间表，供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核可，从而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能够在其 2020 年会议之前对评估进行审议。这将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充分利用这次全球评估的调查结果，以此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拟定的任何后续政策和行动。因此，最好为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评估设定时间表，使全球评估有充裕的时间以此为参考。同样地，考虑到各项关键专题评估可能被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因此应制定专题评估日程表。

19. 多学科专家组（MEP）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制定了 2014-2018 年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方案草案。所建议的可实现的产出见下文附录一。2013 年 6 月 25 日版本的这份文件，仍需进行审查，并将由多学科专家组和主席团作进一步的修改，然后提交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二次全体会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二次全体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建议将“对驱动因素和压力；现状和趋势；对人类福祉的影响；以及对策的成效，包括爱知目标进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评估”作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可实现的产出之一。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二次全体会议预期将决定对评估范围的授权；最终评估报告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提交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此外，工作方案草案设想的另一套可实现的产出是区域和（或）次区域评估以及建设落实这些产出的体制能力。将于 2014 年制定有关制定和核准区域和次区域可持续的产出、评估和能力的指导。评估将于 2014 年开始，并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提交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五次全体会议审查和通过。

三.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可能审议的其他要素

20. 通过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缔约方大会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平台酌情考虑其活动的方式：(a) 如何能立足于并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

4 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小组；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

性展望》作出贡献；(b)对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作出贡献；(c)提供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50年愿景可用政策备选办法的信息。

2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四种主要职能方面，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问题、模式和备选办法（见 UNEP/CBD/SBSTTA/16/2 号文件）。

22. 在审议可能纳入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的专题评估以及能力建设、知识产生和政策工具制定领域时，应当考虑以下问题：

- (a) 缔约方大会以前确定的问题；
- (b) 被认为阻碍实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问题；
- (c) 被视为新出现的问题；
- (d) 全球以下各级和全球评估所必需的问题；以及
- (e) 在适当时间内开展此类专题评估的可行性。

23. 本文附录二列出了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及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经过对这些决定进行分析，得出了一个可能很长且具有各种特点的问题清单。其中很多问题都通过正在开展的进程以某种方式得到回答，至少是部分得到回答，有一些问题与具体背景密切相关。从另一方面来说，部分问题范围太广，无法在必须有重点并明确划定界限的专题评估中探讨。必须在第 XI/13 号决定总体请求范围内探讨可能转交给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对优先事项问题的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七次会议将提供解释性补充信息。本节介绍了对此次会议筹备进程的早期意见，应仅将其视为启动讨论的一份说明。另外，在编制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其他公约的需求。

以后可能开展的专题评估

24. 可行的未来专题评估可包括：

- (a) 授粉媒介数量趋势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全球评估（第 IX/1 号决定，第 21 段）；⁵
- (b) 减缓土地使用变化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备选办法评估（第 X/2 号决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 和目标 15）；⁶

5 此次评估应立足于粮农组织协调开展的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经验、方法和伙伴关系，并推动该倡议的进一步实施。

- (c) 土壤生物学、肥力和土壤流失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全球评估（第 IX/1 号决定，第 24 段）；⁷
- (d) 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 A 备选办法评估（第 X/2 号决定），包括所需的社会、体制和行为变化；
- (e) 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遗传多样性评估（第 X/2 号决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

25.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建议了一套专题和方法性可实现的产出，包括：

- (a) 2016 年 3 月底之前对土地和淡水系统以及（或）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的的退化和恢复进行一次专题评估；
- (b)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对授粉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作一次快速专题评估
- (c)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对间接驱动因素的情景和模式对全球变化的影响作一次方法性快速评估
- (d)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一次方法性快速评估。

可能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领域

26. 可行的未来专题评估可包括：

- (a) 适当的区域应对设想培训（第 VIII/9 号决定，第 20 段）；
- (b) 生物多样性资源和职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能力建设和培训（第 VIII/9 号决定，第 19 段）；
- (c) 使缔约方评估、适用、分享和开展风险评估，并建立监督、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或生物体风险的地方科学能力的的能力建设（第 BS-VI/12 号决定，第 9 和 10 段）；
- (d) 建立促进、协调和开展旨在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提高其对人类福祉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为政策进程指明方向的活动的地方或区域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
- (e) 物种灭绝风险快速评估的能力建设。

6 此次评估应立足于并推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所做的评估。可特别侧重于地球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和恢复及生物多样性。

7 此次评估应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共同开展。

27.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建议制定优先能力建设需要清单，指出相关的资金差距和可能的资金来源。该建议还包括诸如‘配对融资机制’的在线工具，该融资机制将保持一份需要目录和建议目录，以便提供能力建设和协助具有优先能力需要的方面获得可能的技术资源和资金。此外，还设想了奖学金方案，以便利和促进科学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专业人士参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相关活动。

可能制定政策支持工具的领域

28. 可行的未来专题评估可包括：

- (a) 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工具；
- (b) 考虑到土地和海洋的多重压力，支持包括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在内的空间规划的工具；
- (c)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认识和行为变化的工具；⁸
- (d) 促进将土壤生物多样化问题纳入农业政策的工具；⁹
- (e) 缔约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的科学工具；
- (f) 如何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包括国家会计制度的工具。

29.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建议拟订以下方面的政策支助工具，这些工具将以建议的专题评估为基础：

- (a) 2017 年底之前进一步拟订和（或）制定关于情景和模式的政策支助工具；
- (b) 2017 年底之前进一步拟订和（或）制定关于价值、估值和会计的政策支助工具。

可能产生知识的领域

30. 可行的未来专题评估可包括：

- (a) 在应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及可持续使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下，并且为了进一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旨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活动的规划、实施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气候变化应对活动的研究。

8 此类工具的制定应立足于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立足于马拉喀什进程以及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开展的工作。

9 此类工具的制定应立足于并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可能制定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作出贡献。

- (b)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职能和服务及其与人类的关系的研究；
- (c) 关于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发展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增强生物多样性、充分利用其惠益以及保护最脆弱和可能有用的种群的可持续农业系统的研究；¹⁰
- (d) 海洋和沿海区域（尤其是国家管辖外区域）环境评估资源性准则中强调的填补知识空白的研究；¹¹
- (e) 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查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遗传特征；
- (f) 对粮食作物、受威胁物种和病原体的遗传多样性研究；
- (g) 城市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福祉的作用研究；
- (h) 关于增强社会科学对评估人类对生态系统服务依赖性的贡献的研究。

31. 关于生成知识的问题，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建议举行一系列对话/讲习班，通过这些对话/讲习班向科学界、其他知识的持有者以及其他制定研究这册和资助研究的人士通报已查明的政策方面的知识需要。

四. 当前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进程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性

32.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定期报告。《展望》总结了生物多样性现状，分析了全球社会为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平等分享所采取的措施。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立足于各种信息资源，包括《公约》的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指标信息、科学文献和一份评估未来生物多样性情景的研究报告。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关的多个产品，例如关于生物多样性设想的第 50 号技术系列编制完成。¹² 鉴此，今后可能发行的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工作与拟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的全球评估之间具有明确联系。

33. 在第 XI/3 号决定的第 7(a)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伙伴合作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在第 X/2 和 XI/3 号决定的指导，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对范围、生产计划和预算审议下，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¹³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利用各类信息来源，包括提交给《公约》的国家报告、经同行审议的科学文献、缔约方和

¹⁰ 本研究应立足于并对粮农组织为编写应于 2016-2017 年提交的《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可持续性现状报告》正在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¹¹ 本研究应立足于并对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方案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¹²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50-en.pdf>。

¹³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16/official/sbstta-16-03-en.pdf>。

其他伙伴提供的经核实的案例研究、经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供的最新指标信息、设想和预测模式审查，用来对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引导下一个联合会做出的各种政策决定可能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进行事先分析。¹⁴ 已经汇编可能用在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材料、作为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投入特别进行的新的科学分析，以及为支持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而建立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具有联系：

- (a) 数据和信息，包括关于保密等级和信息空白的信息，可以作为拟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本十年末期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的基准；
- (b) 各项指标和设想的新研究将代表监测和设想分析方法的进步，促使根本模式得到增强，所有这些模式都将用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今后的工作。
- (c) 为进一步开展藉由各项指标进行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研究和情景制定与分析建立了伙伴关系和网络。

34. 同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进程将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下正在进行的进程，包括工作方案制定和多学科专家小组讨论保持紧密联系并将其考虑在内。

35.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建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将在一系列已开展的全球评估的背景下进行，这些全球评估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1995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年）、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010 年）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设想于 2014 年出版）。

五. 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联系

36. 第 XI/3 号决定的第 7(b)段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探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对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影响。

3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将如期完成，以供拟于 2020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评估的重点是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变化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的成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评估将提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运作情况有关的大量信息。依据此次评估的最终范围，可以考虑两种不同的备选办法：

(a) 如果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平台开展的全球评估已涵盖可能编制的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望述及的各种问题，则有可能消除或减少编制第五版报告的必要性。不过，根据目前设想，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通常涵盖且对

¹⁴ 联合会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荷兰环境评估署、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渔业中心和里斯本大学。

《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进程非常重要的若干问题并未作为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平台开展全球评估的一部分。这些问题可包括：

- (i) 对实现在国家一级制定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分析；
- (ii) 对各种政策备选办法的展望、前景设想和预测模式的分析；
- (iii) 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今后的行动有关的建议；
- (iv)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备选办法和依据。

(b) 鉴于上述各点，第二个备选办法是全球评估应包括对以权威方式出版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来出现的生物多样性变化及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效进行整体事后分析，虽然可能编制的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可能述及与《公约》的运作情况直接相关但不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职权范围内的上述内容。根据这项备选办法，全球评估将是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一个关键信息来源，但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仍是主要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一个独立出版物，主要目的是确定全球评估结果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附录一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可实现产出的初步清单

目标 1：改进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政策界面的有利环境

- 可实现产出 1 (a)：优先能力建设需要得到定期更新并配备资源
- 可实现产出 1 (b)：便利和促进科学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专业人士参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相关活动的奖学金方案
- 可实现产出 1(c)：一系列面向优先知识需要的对话/讲习班
- 可实现产出 1(d)：参与维持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的能力建设和支助工作的专家、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网络联系的办法

目标 2：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知识-政策界面

- 可实现产出 2(a)：关于制定和核准区域和次区域可实现产出、评估和能力的指导
- 可实现产出 2(b)：关于与不同知识系统一道工作的指导（建议核准日期：2015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2(c)：一套区域和（或）次区域评估和为落实评估而建立的体制能力（建议核准日期：2017 年第一季度）

目标 3：加强关于专题和方法问题的知识-政策界面

- 可实现产出 3(a)：关于土地和淡水系统和（或）生物多样性和农业退化和恢复的专题评估（建议核准日期：2015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3(b)：关于授粉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的快速专题评估（建议核准日期：2015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3(c)：关于间接驱动因素的情景和模式对全球变化影响的快速方法评估（建议核准日期：2015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3(d)：进一步拟订和（或）制定的政策支持工具情景和模式（建议核准日期：2017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3(e)：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估值和会计的快速方法评估（建议核准日期：2015 年第一季度）
- 可实现产出 3(f)：进一步拟订和（或）制定加之、估值和会计政策支持工具（建议核准日期：2017 年第一季度）

目标 4：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性变化知识-政策界面

- 可实现产出 4(a): 关于驱动因素和压力; 现状和趋势; 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以及对政策的成效, 包括爱知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建议核准日期: 2018 年第一季度)

目标 5: 宣传和评价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活动、可实现产出和结论

- 可实现产出 5(a): 相关评估目录
- 可实现产出 5(b): 可利用政策支持工具目录
- 可实现产出 5(c): 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活动、可实现产出和结论的一套宣传、外联和参与产品和进程, 包括得力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网站
- 可实现产出 5(d): 审查指导、程序、方法和办法的成效, 以便为平台的今后发展提供信息 (拟议时间表: 2016 年进行中期审查, 2018 年结束方案评估的初步工作)

附录二

2006年以来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与审议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决定

决定	问题	案文
VIII/2 第5段	缺水和半干旱地区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正在对2010年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评估，改进有关以下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其用途和有关社会经济价值；在更低级生物分类级别上的物种情况，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
VIII/9 第13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	特别指出急需解决下列问题，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认为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人类福祉造成的后果重大，包括： (a) 土地使用方式的改变和其他生境转变； (b) 过度捕捞的后果； (c)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荒漠化和退化； (d) 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变化的多种因素； (e) 生态系统日益富营养化； (f) 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和 (g) 气候变化的影响迅速加剧；
VIII/9 第19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	还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趋势，知道其价值，包括它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把这作为改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的工具，并且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跨层次互动，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科学机构在内的有关组织，更多地支持和协调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增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 and 了解；改进监测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措施；增加生物多样性价值；改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模式；以及增加对各种阈值的了解；
VIII/9 第20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前景设想，协助各缔约方就《公约》各工作方案框架内以区域为基础的适当应对措施设想制订出提案，并同参与制定设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这些工作；
VIII/9 第23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多边筹资组织酌情为这些评估提供资金；
VIII/25 第3和4段	奖励措施：运用为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各国的人类发展进程以及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能力建设并开展关于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的培训；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举措促进系统性的分析和信息交流，以提高对各国政府和各利益攸关方的技术人员所掌握的定值技

	具	术和管理技能的共同理解，从而帮助推广上述第 3 段所述能力建设和培训；
VIII/30 第 2 段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研订迅速评估工具，以设计和执行旨在适应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特别是在易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设计和执行业务；
VIII/30 第 5 段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的增效作用的指导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解决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概述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第XI/14号第3段所摘要说明的研究差距，并且为了采取生态系统做法和可持续利用，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应对活动的研究，以便进一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旨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各项活动的拟定、执行和监测过程中；
IX/1 第 21 段	农业生物多样性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第VI/5号决定），特别是：(a) 收集有关授粉媒介物种、数量和生物分类、生态及互动关系的所有信息；(b) 建立有关框架以监测授粉媒介数量减少的情况和查明其原因；(c) 评估授粉媒介数量减少对农业生产、生态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d) 汇编关于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e) 拟定备选对策，以宣传维持人类生计的授粉服务和防止此种服务进一步丧失；(f)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途径，公开宣传这方面的成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IX/1 第 24 段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开展进一步工作，汇编和传播有关信息，以增进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其与地上生物多样性的互动关系、其提供的各种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对其有影响的各种农业做法，促进将土壤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农业政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IX/1 第 32 段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的问题，进一步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VII/12号决定，附件二）；
IX/1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对有助于执行农业生物多样

第 34 段		<p>性工作计划的研究提供资金和进行研究，例如：</p> <p>(a) 评估农业政策在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目标方面的业绩；(b) 开展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价不同农耕系统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提供经济活性的能力；(c) 进一步调查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来建立有助于改进生计、加强生物多样性、利用生物多样性惠益并保护最脆弱和最有潜在用处的物种的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情况；(d) 评估和描述对气候变化有潜在适应能力的种质；(e) 进行有助于加强农业系统复原力的研究；</p>
IX/2 第 5 段	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p>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研究界，并请其他相关组织，继续调查和监测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及相关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问题，并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汇编此种证据，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途径予以提供；</p>
IX/5 第 2(c) 和 2(e)段	森林生物多样性	<p>认识到和加强了解森林遗传多样性对解决气候变化、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复原力和导致发现新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的潜力；</p> <p>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进一步发展关于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并酌情执行诸如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保障此种服务的创新工具；</p>
IX/14 第 11 段	技术转让和合作	<p>回顾《公约》第16条第2、3和5款，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各级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例如：</p> <p>(a) 对新的开源创新模式，以及对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备选办法，进行更多的深入分析；</p> <p>(b) 就不同部门利用专利数据信息进行研究和开发的程度进行经验研究；</p> <p>(c) 对于在所希望的技术开发过程中作为必要投入的技术和其他相关的生物材料，对其专利组合的范围和程度进行更多经验分析，并就发展中国家内将来的技术使用者如何应付专利组合进行更多经验分析；</p> <p>(d) 由相关的国际组织进一步审查在运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总趋势；</p>
IX/15 第 2 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	<p>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拟定综合性地方、国家或次区域评估时酌情考虑到：</p> <p>(a) 让包括地方和国家决策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估；</p> <p>(b)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原则、概念框架和成果，包括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以之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贡献；</p> <p>(c) 全球海洋环境现状评估的概念框架和成果；</p> <p>(d) 将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有记载的个案研究纳入评估的重要性，包括纳入那些强调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价值和非市场惠</p>

		<p>益的个案研究；</p> <p>(e) 诸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评估工作在参与者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方面的特殊价值；</p> <p>(f) 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尽可能免费并公开提供所有过去、当前和未来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共研究结果、评估报告、地图和数据库；</p> <p>(g) 须支持进一步制定协调一致的标准格式，用于收集和综合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以便将来在进行评估和分析时使用；</p>
IX/16 第 3 段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要求执行秘书在深入审查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尽可能与另外两个里约公约秘书处合作，汇编和综合关于酸化、气候变化和多种富营养化的相互作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的信息；
X/2 第 25 段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p>支持研究、监测和评估机制。为确保有效执行《战略计划》需要以下各项关键要素：</p> <p>(a) 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需要开展工作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况与趋势、维护和分享数据以及制定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变化的指标和商定措施；</p> <p>(b) 定期对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未来发展预测以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可以通过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作用来实施评估；</p> <p>(c) 不断研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与人类福祉的关系；</p> <p>(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上述所有各方面的贡献；</p> <p>(e) 能力建设和及时、充足、可预见和可持续的基金与技术资源。</p>
X/4 第 5(g)段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今后《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p>注意到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要求在多边层面上采取行动，包括：</p> <p>(g) 有效评估进展，包括落实编制全面目录、分享信息和监测的机制；</p>
X/4 第 11(a)段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今后《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p>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p> <p>(a) 在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与相关组织合作探讨量化政策办法，包括评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所需财政资源，以便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加强对实现 2010 年以后各项目标的评价工作；</p>
X/4 第 14 段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联系，以实现这两个进程的全面协同增效作用。

	对今后《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X/29 第 66 段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拉姆萨尔公约、南极条约、北极理事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的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X/30 第 17 段	山区生物多样性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区社区协作，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区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X/30 第 18 段	山区生物多样性	1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以均衡方式在山区生态系统中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的研究方案；
X/33 第 9(b) 和 (c) 段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9. 请执行秘书： (b)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收集科学知识和个案研究报告，并查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有机物碳储存的保护和复原之间联系上的知识空白，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工作的成果； (c) 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保护和恢复碳储存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以及哪些生态系统管理措施能够最佳利用相关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机会，并公开提供这些信息，以协助土地综合使用规划；
XI/2 第 28 段	审查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8.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执行秘书合作，编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编制下一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价，这项工作预定在 2018 年发动，专注于现况和趋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利的影响和包括《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回应的成效，除其他外，借鉴其本身和其他相关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以及国家报告，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情况下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
XI/11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	注意到作为温室气体的对流层臭氧的影响及其减少对减缓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贡献，并注意到 其对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2段	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还注意到区域进程主持下就该问题开展的相关工作，决定将对对流层臭氧的影响的审议纳入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的工作方案，并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已将进展情况向今后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因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已经列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
XI/18 B节 第5段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渔业和解决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环境评估和海洋空间规划自愿准则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协助进一步开展研究，以弥补自愿准则中强调的关于海洋和沿海区域，特别是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知识中的差距；
COP-MOP BS-V/1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年时期的战略计划	<p>业务目标1.3：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根据缔约方风险评估和共同方法，进一步开发和支持采用科学工具</p> <p>业务目标1.4：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征 制定确认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和指导模式，同时也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p> <p>业务目标2.2：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使缔约方能够评估、适用、分享和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基于管制、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能力的本地科学</p>
COP-MOP BS-IV/11 (风险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p>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协调和帮助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课程，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之前召开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使各国能够在根据《议定书》条文和附件三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报告方面取得实际操作经验。</p> <p>14. 这些课程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如何结合风险评估建立跨学科合作关系； (b) 发展实用和解释现有资料并查明和弥补资料欠缺的技能； (c) 如何确定用于风险评估的基准信息；</p> <p>15.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捐助方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资金，用来支助上文提到的培训活动。</p>
COP-MOP BS-V/12 (风险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p>9. 请执行秘书： (a) 将培训手册送交专家和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审查人员以评估其效用； (b) 尽早视方便情况择日召开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的培训班，以便各国能够根据《议定书》有关条文和附件三，在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p>

<p>设)</p>		<p>报告方面取得实际操作经验，并进一步测试“指导意见”第一版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测试结果；</p> <p>(c)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相关组织和专家审查人员合作，根据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所提建议和缔约方提出的反馈，修订“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培训手册，以期完善该手册，其方式是对培训手册的完善以及通过上文第 6 段的进程对指导意见进行的完善将以相互一致和补充的方式做出；</p> <p>(d) 根据培训手册，设计一个互动的学习工具，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分发，以便研拟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关于风险评估的培训；</p>
<p>COP-MOP BS-VI/12</p> <p>(风险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p>	<p>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p>	<p>9.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p> <p>(a) 尽早视方便情况择日为非洲（法语国家）及中欧和东欧次区域召开剩余的风险评估培训班，以便相关国能够根据《议定书》有关条文和附件三，在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报告方面取得实际操作经验；</p> <p>(b) 与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合作编制材料包，以便以相互一致和补充的方式使《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例如“路线图”）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培训手册保持一致，并明确认识到《指导意见》仍处于测试阶段；</p> <p>(c) 对培训采取后续行动，方法是酌情通过在线讨论或其他途径从缔约方获得更多关于《指导意见》和培训手册的可行性、实用性和效用的反馈意见；</p> <p>(d) 在国际、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讲习班，并利用材料包为风险评估人员开展培训班，同时考虑到风险评估方面的实际个案研究以及如何根据《议定书》的相关程序将《指导意见》用于决策过程；</p> <p>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为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酌情开展上述能力建设活动；</p>